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

電話：(03)55099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三一
(十二) 其 他	4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 5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 5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三三
4.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48~49		三三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4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職 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雍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雍智集團之營業收入來源為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測試之各種測試載板，包含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後段測試載板（IC 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其他等項目，其中又以後段測試載板為主要製造及銷售之產品，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來自後段測試載板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716,266 仟元及 542,089 仟元，成長幅度約 32%，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後段測試載板當中成長較多的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而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與銷貨交易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評估本年度銷售後段測試載板特定產品之客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本年度屬於後段測試載板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1,603	39	\$ 400,725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920	7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一)	589	-	3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一)	144,998	9	134,32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0	-	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1,269	18	157,146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8,419	-	2,9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6,848</u>	<u>73</u>	<u>695,49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314,061	19	315,88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2,92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86,571	5	86,571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3,893	1	11,0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753	1	5,7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934	1	14,3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2,133</u>	<u>27</u>	<u>433,560</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28,981</u>	<u>100</u>	<u>\$ 1,129,0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40,441	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1,542	7	60,58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92,850	6	74,3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539	2	25,56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64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68	-	9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7,786</u>	<u>17</u>	<u>161,40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9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3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3</u>	<u>-</u>	<u>90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78,099</u>	<u>17</u>	<u>162,304</u>	<u>1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0,757	17	246,245	22
3211	資本公積	286,140	17	52,20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15	6	85,2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070	43	583,014	5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3,985</u>	<u>49</u>	<u>668,299</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1,350,882</u>	<u>83</u>	<u>966,750</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28,981</u>	<u>100</u>	<u>\$ 1,129,0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824,346	100	\$ 647,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373,030)	(45)	(307,648)	(47)
5900	營業毛利	<u>451,316</u>	<u>55</u>	<u>340,174</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2,475	3	19,413	3
6200	管理費用	48,753	6	40,9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739	15	103,940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八）	(4,310)	(1)	(9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657</u>	<u>23</u>	<u>163,291</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61,659</u>	<u>32</u>	<u>176,883</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 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434	-	4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30)	(1)	6,501	1
7050	財務成本	(12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8,916)</u>	<u>(1)</u>	<u>6,9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2,743	31	183,870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5,830)	(6)	(37,57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6,913</u>	<u>25</u>	<u>146,296</u>	<u>2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913</u>	<u>25</u>	<u>\$ 146,296</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7.85</u>		<u>\$ 5.94</u>	
9810	稀 釋	<u>\$ 7.80</u>		<u>\$ 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 246,245	\$ 52,206	\$ 75,093	\$ 496,159	\$ 869,703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10,192	(10,192)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49,249)	(49,24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146,296	146,29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296	146,29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245	52,206	85,285	583,014	966,75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14,630	(14,630)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81,227)	(81,227)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24,512	232,252	-	-	256,7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五)	-	1,682	-	-	1,68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206,913	206,91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6,913	206,91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0,757	\$ 286,140	\$ 99,915	\$ 694,070	\$ 1,350,8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743	\$ 183,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004	16,153
A20200	攤銷費用	9,893	11,4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310)	(968)
A20900	財務成本	120	-
A21200	利息收入	(1,426)	(4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8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8	5,1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66	(6,1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2)	483
A31150	應收帳款	(9,775)	(32,749)
A31200	存 貨	(135,901)	(53,369)
A31230	預付款項	(5,476)	1,277
A32125	合約負債	40,441	(276)
A32130	應付票據	-	(25)
A32150	應付帳款	51,909	23,2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29	11,6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358	159,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6	4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780)	(24,1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884</u>	<u>136,1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9)	(75,3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	(1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730)	(4,6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67)	(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160)</u>	<u>(80,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979)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227)	(49,249)
C04600	現金增資	259,764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72,558</u>	<u>(49,2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04)	<u>5,1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0,878	11,7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0,725</u>	<u>389,0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1,603</u>	<u>\$ 400,7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測試之各種測試載板，包含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後段測試載板(IC 測試載板及 IC 老化測試載板)及其他相關測試載板等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61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7,79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689)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6,101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5,938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5,938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938	\$ 5,938
資產影響	\$ -	\$ 5,938	\$ 5,938
租賃負債—流動	\$ -	\$ 2,979	\$ 2,97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959	2,959
負債影響	\$ -	\$ 5,938	\$ 5,938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其他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晶圓測試載板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由於半導體晶圓測試載板及相關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經驗收合格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

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571,643	\$ 400,72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9,960	-
	<u>\$ 631,603</u>	<u>\$ 400,72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50%	0.001%~0.220%
銀行定期存款	2.150%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19,920</u>	<u>\$ -</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2.120%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因營業而發生	\$ 589	\$ 31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5,393	\$ 139,032
減：備抵損失	(395)	(4,705)
	<u>\$ 144,998</u>	<u>\$ 134,327</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589	\$ 5
61 至 90 天	-	312
合 計	<u>\$ 589</u>	<u>\$ 31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

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50天	逾期15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6%	0.25%	0.50%	1.08%	2.79%	9.57%	100%	
總帳面金額	\$ 111,216	\$ 13,537	\$ 10,313	\$ 5,170	\$ 186	\$ 4,693	\$ 94	\$ 184	\$ 145,3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	(8)	(26)	(26)	(2)	(131)	(9)	(184)	(395)
攤銷後成本	<u>\$ 111,207</u>	<u>\$ 13,529</u>	<u>\$ 10,287</u>	<u>\$ 5,144</u>	<u>\$ 184</u>	<u>\$ 4,562</u>	<u>\$ 85</u>	<u>\$ -</u>	<u>\$ 144,998</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50天	逾期15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0%	3.88%	8.86%	14.25%	21.88%	30.06%	58.73%	100%	
總帳面金額	\$ 119,277	\$ 2,911	\$ 4,246	\$ 3,389	\$ 7,920	\$ -	\$ -	\$ 1,289	\$ 139,0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2)	(113)	(376)	(483)	(1,732)	-	-	(1,289)	(4,705)
攤銷後成本	<u>\$ 118,565</u>	<u>\$ 2,798</u>	<u>\$ 3,870</u>	<u>\$ 2,906</u>	<u>\$ 6,188</u>	<u>\$ -</u>	<u>\$ -</u>	<u>\$ -</u>	<u>\$ 134,32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705	\$ 5,67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310)	(968)
年底餘額	<u>\$ 395</u>	<u>\$ 4,705</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含暫出倉存貨)	\$ 193,070	\$ 90,485
在製品	15,451	8,574
半成品	15,250	8,741
原 料	67,498	49,346
	<u>\$ 291,269</u>	<u>\$ 157,146</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3,030仟元及307,648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778仟元及5,168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銳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	100%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8年12月31日 <u>\$ 314,061</u>
-----	---------------------------------

(一) 自用 - 108 年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0,661	\$ 147,991	\$ 58,508	\$ 14,880	\$ 500	\$ 1,129	\$ -	\$ 353,669
增 添	-	1,015	10,498	1,110	-	118	728	13,469
處 分	-	-	(954)	(838)	-	-	-	(1,792)
重分類(註)	-	-	10,698	-	-	-	-	10,69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661</u>	<u>\$ 149,006</u>	<u>\$ 78,750</u>	<u>\$ 15,152</u>	<u>\$ 500</u>	<u>\$ 1,247</u>	<u>\$ 728</u>	<u>\$ 326,044</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573	\$ 27,010	\$ 6,264	\$ 500	\$ 441	\$ -	\$ 37,788
折舊費用	-	6,650	14,478	4,519	-	340	-	25,987
處 分	-	-	(954)	(838)	-	-	-	(1,79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223</u>	<u>\$ 40,534</u>	<u>\$ 9,945</u>	<u>\$ 500</u>	<u>\$ 781</u>	<u>\$ -</u>	<u>\$ 61,98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661</u>	<u>\$ 138,783</u>	<u>\$ 38,216</u>	<u>\$ 5,207</u>	<u>\$ -</u>	<u>\$ 466</u>	<u>\$ 728</u>	<u>\$ 314,061</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附屬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二) 107 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42,609	\$ 4,126	\$ 500	\$ 1,434	\$ 229,436	\$ 278,105
增 添	-	-	-	15,899	9,446	-	838	49,216	75,399
處 分	-	-	-	-	(42)	-	(1,143)	-	(1,185)
重分類(註)	130,661	147,991	-	-	1,350	-	-	(278,652)	1,3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0,661	\$ 147,991	\$ 58,508	\$ 14,880	\$ 500	\$ 1,129	\$ -	\$ -	\$ 353,669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18,097	\$ 3,154	\$ 439	\$ 1,130	\$ -	\$ -	\$ 22,820
折舊費用	-	3,573	8,913	3,152	61	454	-	-	16,153
處 分	-	-	-	(42)	-	(1,143)	-	-	(1,18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3,573	\$ 27,010	\$ 6,264	\$ 500	\$ 441	\$ -	\$ -	\$ 37,78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30,661	\$ 144,418	\$ 31,498	\$ 8,616	\$ -	\$ 688	\$ -	\$ -	\$ 315,881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附屬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35
運輸設備	2,686
	<u>\$ 2,921</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04
運輸設備	2,613
	<u>\$ 3,017</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646
非流動	\$ 31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616%
運輸設備	2.6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台南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做為業務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本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6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6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143 仟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425
1~5 年	3,365
	\$ 7,790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86,57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71</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6,5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71</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8 年度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凱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8 年 11 月間進行評價。

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101,845</u>	<u>\$ 101,845</u>
利潤率	12%	12%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39%	2.39%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7 年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檢視 106 年度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

十四、商 譽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76	\$ 376
年底餘額	<u>\$ 376</u>	<u>\$ 376</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376	\$ 376
年底餘額	<u>\$ 376</u>	<u>\$ 376</u>
年底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376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子公司獲利不如預期。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3,932
單獨取得	<u>12,73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6,6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2,876
攤銷費用	<u>9,893</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6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3,893</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236
單獨取得	<u>4,69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3,93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423
攤銷費用	<u>11,45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2,87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56</u>

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管理費用	\$ 1,987	\$ 1,713
研發費用	<u>7,906</u>	<u>9,740</u>
	<u>\$ 9,893</u>	<u>\$ 11,453</u>

十六、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u>\$ 8,419</u>	<u>\$ 2,9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257	\$ 10,788
存出保證金	<u>3,677</u>	<u>3,523</u>
	<u>\$ 7,934</u>	<u>\$ 14,311</u>
十七、 <u>應付帳款</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1,542</u>	<u>\$ 60,585</u>
十八、 <u>其他負債</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490	\$ 64,229
應付設備款	1,280	-
應付勞務費	204	2,112
應付退休金	1,964	1,756
應付保險費	2,678	1,328
應付營業稅	-	1,006
其他	<u>4,234</u>	<u>3,910</u>
	<u>\$ 92,850</u>	<u>\$ 74,341</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u>\$ 768</u>	<u>\$ 91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36,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u>	<u>\$ 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076</u>	<u>24,625</u>
已發行股本	<u>\$ 270,757</u>	<u>\$ 246,245</u>

本公司於108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451仟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增資案包含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每股新台幣120.53元，標單股數為1,668仟股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5元，承銷股數為416仟股及員工認股367仟股，總計新台幣256,764仟元(扣除股票發行成本3,000仟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為232,252仟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70,757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3月20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以108年4月19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277,535	\$ 45,283
庫藏股票交易	6,923	6,9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u>1,682</u>	<u>-</u>
	<u>\$ 286,140</u>	<u>\$ 52,206</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執行時，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入之金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8 及 107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83	\$ 6,923	\$ -	\$ -	\$ 52,20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83	\$ 6,923	\$ -	\$ -	\$ 52,206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83	\$ 6,923	\$ -	\$ -	\$ 52,20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1,682	1,682
現金增資	232,252	-	1,682	(1,682)	232,25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535	\$ 6,923	\$ 1,682	\$ -	\$ 286,140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畫、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畫、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額（不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政策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30</u>	<u>\$ 10,192</u>
現金股利	<u>\$ 81,227</u>	<u>\$ 49,24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	\$ 2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0,691</u>
現金股利	<u>\$108,30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二一、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824,346</u>	<u>\$ 647,822</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144,998</u>	<u>\$ 134,327</u>	<u>\$ 99,951</u>
應收票據 (附註八)	<u>\$ 589</u>	<u>\$ 317</u>	<u>\$ 80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u>\$ 40,441</u>	<u>\$ -</u>	<u>\$ 27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	\$ 276
二二、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426	\$ 486
其他	8	-
	<u>\$ 1,434</u>	<u>\$ 48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0,057)	\$ 6,680
其他	(173)	(179)
	<u>(\$ 10,230)</u>	<u>\$ 6,501</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20</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74	\$ 9,126
營業費用	14,730	7,027
	<u>\$ 29,004</u>	<u>\$ 16,1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893</u>	<u>\$ 11,4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8,912	\$ 157,43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835	5,812
股份基礎給付	1,682	-
其他員工福利	22,136	16,01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9,565</u>	<u>\$ 179,2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407	\$ 78,396
營業費用	111,158	100,863
	<u>\$ 219,565</u>	<u>\$ 179,25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及107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9日及108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2.08%	12.90%
董事酬勞	0.33%	0.33%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34,855	\$	-	\$ 27,300	\$	-
董事酬勞	945	-	-	7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155	\$ 8,4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212)	(1,744)
淨(損)益	<u>(\$ 10,057)</u>	<u>\$ 6,680</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187	\$ 33,5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70	4,2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	-
	<u>47,743</u>	<u>37,80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13)	582
稅率變動	-	(813)
	<u>(1,913)</u>	<u>(2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830</u>	<u>\$ 37,5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252,743</u>	<u>\$ 183,8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547	\$ 36,987
免稅所得	1	(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70	4,248
稅率變動	-	(8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7,274)	(2,6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830</u>	<u>\$ 37,57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0	\$ 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9,539	\$ 25,56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077	\$ 356	\$ 5,4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0	1,32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664	(664)	-
	<u>\$ 5,741</u>	<u>\$ 1,012</u>	<u>\$ 6,75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01	(\$ 901)	\$ -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437	\$ 1,640	\$ 5,0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6	(386)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786	(122)	664
	<u>\$ 4,609</u>	<u>\$ 1,132</u>	<u>\$ 5,74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01	\$ 90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5 及 106 年度。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206,913</u>	<u>\$ 146,29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350</u>	<u>24,625</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7.85</u>	<u>\$ 5.9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206,913</u>	<u>\$ 146,29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50	24,6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93</u>	<u>4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543</u>	<u>25,050</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7.80</u>	<u>\$ 5.8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8年4月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計367仟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4月
給與日股價	84.48元
行使價格	75元
預期波動率	30.65%
存續期間	0.03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60%

108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682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280 仟元及 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租賃負債(附註三及四)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利息費用攤銷數	其他	
	\$ 5,938	(\$ 2,979)	\$ 120	(\$ 120)	\$ 2,959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900,787	\$ 538,89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117,260	66,6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保險費、退休金以及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

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 3,891	\$ 1,894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9,880	\$ -
— 金融負債	2,959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71,575	400,3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716 仟元及 4,003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浮動利率之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5% 及 3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上</u>
無附息負債	<u>\$ 117,260</u>	<u>\$ -</u>	<u>\$ -</u>	<u>\$ -</u>
租賃負債	<u>\$ 775</u>	<u>\$ 1,914</u>	<u>\$ 314</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15年</u>	<u>15~20年</u>	<u>20 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2,689</u>	<u>\$ 314</u>	<u>\$ -</u>	<u>\$ -</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上</u>
無附息負債	<u>\$ 66,607</u>	<u>\$ -</u>	<u>\$ -</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7,093</u>	<u>\$ 25,239</u>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47	\$ 3,021
購置無形資產	<u>29</u>	<u>-</u>
	<u>\$ 9,176</u>	<u>\$ 3,021</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採吸收合併方式與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程序，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所需修正合併基準日時，授權董事會變更合併基準日。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733	29.98	\$ 441,69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753	29.98	52,546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032	30.715	\$ 215,98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67	30.715	26,63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0.912(美元:新台幣)	(\$ 8,866)	30.149(美元:新台幣)	\$ 6,153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及附表一。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二十。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註十及附表一。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區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台 灣	\$ 460,221	\$ 526,350
亞 洲	351,762	114,357
其 他	<u>12,363</u>	<u>7,115</u>
	<u>\$ 824,346</u>	<u>\$ 647,822</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 戶 M	\$ 145,350	NA (註)
客 戶 S	94,706	NA (註)
客 戶 D	NA (註)	75,478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期 中 最 高 持 有		設 質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數 量	% 比 率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電子材料批發業	本 期 末 \$ 20,000	2,000	100	\$ 24,385	2,000	(\$ 7)	7)
				上 期 末 \$ 20,000						註1

註 1：係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